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March 2001
Chinese
Original: Russian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
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1 年 3 月 22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提及他 2001 年 1 月 19 日的信。

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，谨通知委员会，吉尔吉斯斯坦将切实执行一切安全理事会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决议。目前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以执行和奉行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第 5、8、10 和 11 段规定的制裁行动。